

共同创造和平繁荣的美好未来

——二〇〇三年新年贺词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二〇〇三年的新年钟声即将敲响。在新的一年到来的时刻,我很高兴通过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向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世界各国和各地的朋友们,致以新年的祝福!

二〇〇二年,是对中国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一年。中国共产党胜利召开了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中国共产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系统总结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顺利实现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新老交替。当前,中国各族人民正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群情振奋,万众一心,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

我坚信,中国必将迎来更加光辉灿烂的未來。

二〇〇二年,是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开拓前进的一年。

我们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努力扩大就业和促进再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保持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了社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今日之中国,政通人和,欣欣向荣。

我们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对外开放水平有了新提高。中国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履行有关承诺,不断开放市场,改善投资环境,成为全球对外资最有吸引力的国家之一。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也离不开中国。中国的发展,有利于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我们坚持“一国两制”方针,严格按照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办事,保持了香港和澳门的社会经济稳定。我们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积极发展两岸关系,两岸人员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不断加强,台湾同胞求和平、求安定、求发展的意愿不断增强。

我们坚持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坚定不移地推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我们开展全方位外交,在重大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合作和交流,并积极推动在联合国等不同机制下的国际反恐合作。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的友谊不断加强。

二〇〇三年,是中国各族人民为十六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和各项任务进行奋斗的开局之年,中国人民将继续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意气风发地前进。经过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完全可以相信,再经过二十年的努力,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将用自己的双手,在中国这片神奇的土地上创造新的人间奇迹。到那个时候,中国将更加繁荣富强,中国将对人类作出更大的贡献。

这里,我特别要祝愿两千三百万台湾同胞在新的一年里幸福安康。我坚信,包括广大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共同

努力,祖国的完全统一就一定能够早日实现。

当前,国际局势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继续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人类拥有创造美好生活的更多有利条件。但也要看到,世界的发展很不平衡,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旧秩序还没有根本改变,南北差距进一步扩大,一些地区的冲突和争端此起彼伏,国际恐怖主义危害着人们的宁静生活,贫困、环境恶化、毒品等非传统安全问题更加突出。人类仍面临着许多严峻的挑战。各国人民应该携起手来,共同应对这些问题。

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都渴望实现持久和平,渴望实现共同发展,渴望过上安宁幸福的生活。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地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尊重世界的多样性,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努力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人类社会的发展正面临着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各种挑战。要创造世界更加美好的未来,必须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我相信,只要各国人民和政治家携起手来,从人类前途命运和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出发,以积极的态度克服在前进中面临的困难,人类社会的发展前景就始终是光明的。

最后,我从北京祝大家新年好!

谢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 辽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利部《关于加强辽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河流域防洪建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事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也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继续发扬团结治水的精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促进辽河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加强辽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

(水利部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若干意见》(中发〔1998〕15号),加强辽河流域防洪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我部对辽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征求了有关专家和流域内各省、自治区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提出《关于加强辽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

一、关于辽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的目标和要求

(一)加强辽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的必要性。

辽河流域洪涝灾害频繁,各主要河流都曾发生过超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1995年洪水主要发生在辽河东侧支流清河、柴河及浑河、太子河流域,1998年西辽河北部的乌力吉木伦河流域又发生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水。新中国成立以来,为加强辽河流域的治理与开发,相继建成了干、支流堤防和红山、二龙山、大伙房、观音阁等大型水库以及台河口、苏家堡、总办窝堡等拦河枢纽工程,初步形成辽河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基本格局。但是,辽河流域防洪建设还存在防洪标准低、河道、水库泥沙淤积,部分已建工程老化失修,堤防险工险段多,非工程防洪措施建设滞后等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加强辽河流域防洪建设十分必要和紧迫。

(二)辽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的目标。

辽河流域近期(2001—2010年)防洪建设的目标是:重点河段和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形成较为完善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重点河段的具体防洪标准为:辽河干流石佛寺至盘锦达到100年一遇,西辽河海流图至福德店、东辽河二龙山水库至福德店、辽河干流福德店至石佛寺、盘锦至河口、浑河谟家堡闸至三岔河、太子河辽阳铁路

桥至三岔河、大辽河三岔河至河口均为50年一遇;重点城市的具体防洪标准为:沈阳市达到300年一遇,抚顺、盘锦、辽阳、本溪等城市达到200年一遇,赤峰、通辽、四平、辽源、铁岭等城市达到100年一遇。

(三)辽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的要求。

辽河流域近期防洪建设要贯彻“蓄泄兼筹、防用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统筹规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重点进行西辽河海流图至福德店、东辽河二龙山水库至福德店、辽河福德店至河口、浑河谟家堡闸至三岔河、太子河辽阳铁路桥至三岔河和大辽河等河段的防洪建设。

西辽河重点进行现有病险工程除险加固、水土保持、滞洪沉沙、引洪淤灌等;东辽河重点进行堤防建设及阻水桥梁扩孔改建;辽河中下游重点进行石佛寺水库建设和柳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浑河、太子河、大辽河重点进行堤防加高培厚、穿堤建筑物整修加固和阻水桥梁扩孔改建;以及进行流域防汛指挥系统及其他非工程防洪措施建设等。

二、关于堤防建设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总长5744公里,其中干流堤防长2673公里,主要支流堤防长3071公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确定堤防等级如下:

Ⅰ级堤防:辽河干流石佛寺至盘锦堤防,沈阳、盘锦、抚顺、本溪、辽阳、赤峰、通辽、辽源、四平、铁岭等城市堤防。总长689公里。

Ⅱ级堤防:西辽河海流图至福德店堤防,东辽河二龙山水库至福德店堤防,辽河干流福德店至石佛寺、盘锦至

河口堤防,浑河漠家堡闸至三岔河堤防,太子河辽阳铁路桥至三岔河堤防,大辽河三岔河至河口堤防。总长 2293 公里。

其他堤防的等级,由水利部商有关省、自治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流域防洪规划核定。

近期重点建设 I、II 级堤防,主要以堤身加高培厚、堤身隐患处理和穿堤建筑物加固等为重点,并针对沙基沙堤较多的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防渗、防冲和防风浪措施。

三、关于水库工程建设

辽河流域内有 17 座大中型水库带病运行,其中大伙房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已通过审查,要抓紧开工建设;红山、二龙山、参窝、南城子、莫力庙、孟家段、吐尔基山、他拉干、沙那、白音花、都西庙、二道河子、三门、三良等水库,正在进行除险加固建设,要抓紧落实资金,加快建设进度;舍力虎、二十家子等病险水库,盘山闸、漠家堡闸、海日苏、苏家堡、总办窝堡等拦河枢纽工程,要做好除险加固前期工作,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抓紧组织实施。

三座店水库位于老哈河上游,可承担赤峰市的部分防洪任务;七泡子、白音泡、莲花泡等水库可减轻乌力吉木伦河下游的防洪压力;颜家、嘎海山水库可拦截柳河上游泥沙,提高闹德海水库的防洪标准。要抓紧进行上述水库的前期工作,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逐步安排建设。

石佛寺水库是辽河干流上的一座防洪控制工程,其中一期工程总库容 1.58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1.28 亿立方米,工程建成后,可使辽河干流石佛寺至盘锦河段的防洪标准由 30 年一遇提高到 100 年一遇。一期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要抓紧开工建设。

四、关于蓄滞洪区、引洪淤灌工程建设

辽河流域沼泽、低洼荒地较多,是洪水泥沙的天然积蓄地,利用其设置蓄滞洪区来引洪拦沙,改善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要抓紧做好蓄滞洪区规划,确定蓄滞洪区的规模和建设方案,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切实加强对蓄滞洪区的管理,严格控制围垦开发。在蓄滞洪区内新建铁路、公路、工矿企业等项目,须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引洪淤灌可有效拦截洪水和泥沙,减轻洪水危害,减少河道、水库泥沙淤积,同时还具有改良盐渍地和改造中低产田的作用。根据辽河流域引洪淤灌的经验和西辽河中上游地区的自然条件,近期在西辽河中上游地区建设一定规模的引洪淤灌工程,进一步完善西辽河的防洪减淤工程体系。

五、关于重点城市防洪建设

城市防洪建设,要协调好流域防洪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关系,建立相应的建设管理机制和资金筹措机制,与城市道路和环境美化工程紧密结合,同时要拟定城市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对策措施。

沈阳市、抚顺市近期要在抓紧进行大伙房水库除险加固的基础上,采取加高加固堤防、整治河道险工、改建阻水桥梁等措施,达到规定的防洪标准。盘锦市近期要在抓紧新建石佛寺水库的基础上,加高加固城市堤防,扩孔改建盘山闸,尽快提高防洪标准。辽阳市、本溪市近期主要加固现有堤防。赤峰、通辽、四平、辽源、铁岭等城市现有防洪标准仅 20 年一遇左右,要抓紧前期工作,加快防洪工程建设。

六、关于河道整治及河道清障

(一)河道整治

辽河泥沙含量高、河床游荡多变,局部河段主槽摆动剧烈,冲滩塌岸严重,威胁堤防安全。辽河主要河段现有险工 429 处,总长 261 公里。要结合堤防建设和河道疏浚,对河道险工进行加固整治,消除隐患。

辽河干流柳河至河口段泥沙淤积严重,影响河道行洪。要抓紧做好河道清淤疏浚的前期论证工作,尽快组织实施,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二)河道清障

辽河河道洲滩围堤较多,现河道洲滩围堤内仍有 5 万多人居住。应采用退人不退耕或既退人又退耕等方式进行平围,以恢复河道的部分蓄洪和泄洪能力。平围工作要确保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切实解决好移民用地和生活出路等问题。对河道中阻水严重的林木、废弃的桥墩和路基予以清除。有关省、自治区要对平围及清障工作做出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同时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抓紧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严禁对河道洲滩进行新的围垦或其他方式的侵占。

(三)阻水桥梁扩孔改建

西辽河上的通辽市西大桥、白沙铁路桥,东辽河上的红旗公路桥,浑河上的哈大公路桥,大辽河上的三岔河铁路桥和绕阳河上的沟海铁路桥等 6 座跨河桥梁阻水严重,需要进行扩孔改建。桥梁扩孔改建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设计,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抓紧组织实施。有关桥梁扩孔改建的方案须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七、关于水土流失治理

辽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 6.5 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西辽河及辽河干流右侧的柳河、绕阳河等支流,是我国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之一。近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8 万平方公里。

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要以西辽河和柳河流域为重点,以县为单位,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实行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与农业措施相结合,治坡与治沟相结合,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要坚持治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把治理水土流失与发展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结合起来,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建设基本

农田,实现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切实加强农村“四荒”资源治理开发的管理,依靠政策调动群众的积极性,防治水土流失。依法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加强监测和监督,严禁毁林开荒和陡坡开荒,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八、关于非工程防洪措施

根据辽河流域现有水文站点不足、监测能力普遍偏低和已有水文测报设施老化落后的实际,近期要按照国家防汛指挥系统建设规划的要求,建设辽河流域防汛指挥系统,加强水文测报基础设施建设,并适当增加水文站点。有关省、自治区应在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指导下做出全面规划,重点对现有测站进行更新改造,通过水文测站建设和防汛指挥系统建设,加快水情、雨情、工情等信息的监测和传输,及时为流域防汛指挥调度服务。

在堤防、河道、河口、蓄滞洪区的管理范围和防洪规划

保留区进行非防洪工程项目建设时,应提出洪水影响评价专题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要强化流域机构的职能,充分发挥其在规划、管理、监督、协调、指导等方面的作用。

九、加强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

加强基础工作和规划工作,开展水文、河道地形等监测和勘测工作,建立流域防洪基础资料数据库,做好流域防洪规划工作。防洪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要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严禁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防洪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领导和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严禁挪用,杜绝浪费。防洪工程建设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尽可能少占用耕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补充方案

为了加快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盘活金融资产,改善经济运行环境,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62号)的基础上,制定本补充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加快积压房地产的处置进度,合理利用和开发积压房地产;坚持依法办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改善金融资产质量;建立起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防止贱卖,尽量减少国有资产损失。

二、处置机构

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南省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省资产公司),专门负责承接、管理和处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协议移交的积压房地

产,并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偿还资金。省资产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积压房地产,追索债务,置换、转让和销售资产,重组债务,债权转股权以及阶段性持股等。省资产公司的资本由海南省地方财政注入。省资产公司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监管。省资产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组成人选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提出,海南省人民政府聘任。

三、协议移交的范围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追索债务取得并已确权的积压房地产(包括闲置土地、积压商品房和停缓建工程),以及1998年12月31日前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海南省发放的房地产贷款和直接投资所形成的积压房地产(以下简称积压房地产),均协议移交给省资产公司处置。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已经剥离给信达、华融、长城、东方

资产管理公司的在海南省的积压房地产,也可以协议移交给省资产公司处置,且应以信达等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为单位,分别将其所持积压房地产整体移交。

四、协议移交价值的确定

(一)对积压房地产进行评估。

省资产公司和有关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共同委托具有二级以上房地产估价资格或 B 级以上土地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协议移交的积压房地产进行市场价格评估。评估要按照国家颁布的估价规定进行,评估结果应反映现时积压房地产可销售的市场价格。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可以联合推荐一定数量资信良好的评估机构,供省资产公司和有关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选择。

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共同推荐专家,经省资产公司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聘任,组成海南省积压房地产估价纠纷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对积压房地产处置中涉及估价方面的纠纷进行仲裁。省鉴定委员会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各推荐 3 人,国土资源部、建设部、财政部各推荐 1 人组成。海口、三亚、琼山市可根据上述原则,分别组建市鉴定委员会。

当事人对估价机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市鉴定委员会鉴定;如仍有异议,可提交省鉴定委员会鉴定,省级鉴定结果为最终结果。鉴定委员会对评估结果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裁定。

(二)确定协议移交价值和“换地权益书”回收价值。

确权和未确权的积压房地产,按海口、三亚、琼山及其他市县四个地区,并按积压商品房、停缓建工程、闲置土地三种类型分别确定协议移交价值比例(见附表)。积压房地产的协议移交价值以现时可销售市场价值乘以协议移交价值比例确定。

“换地权益书”回收价值,由省鉴定委员会根据原核发“换地权益书”所在地区地价变动情况确定地价指数后,再以“换地权益书”票面价值乘以地价指数确定。

(三)评估费用及土地收益的处理。

从协议移交价值中提取 0.5% 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评估费用及鉴定委员会在处置中的合理开销。评估费用原则上按现行国家收费标准的 70% 收取。

由划拨方式提供土地的积压房地产,在处置后应当上缴土地收益的,原则上按土地评估价格的 40% 收取,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用于积压房地产项目的市政配套建设。

五、协议移交与处置方式

(一)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将其在海南省的积压房地产协议移交给省资产公司,要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二)对于确权清楚或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直接投资形成的积压房地产,银行按协议移交价值将积压房地产移交

省资产公司,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签订移交协议。省资产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处置积压房地产,并承担处置积压房地产的损益。

(三)对尚未确权的积压房地产处置。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对其在尚未确权的积压房地产中占有的份额,经评估后交由省资产公司按规定的协议移交价值比例处置。有关债务人对原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负债转为对省资产公司的负债;省资产公司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承继债权并行使债权主体的权利。由省资产公司在媒体上刊播公告,要求有关权益当事人在一定的期限内进行积压房地产有关债权、债务关系的确认。省资产公司可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以外其他经确认的权益当事人签订代为处置协议,并按协议进行处置。省资产公司与经确认的有关权益当事人未达成代为处置协议的,以及有关权益当事人下落不明或逾期未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省资产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债务人还债,在债务人无力还债的情况下,可以申请执行破产程序。

(四)对未能按协议移交价值在规定的偿还期限内完成处置的积压房地产的处理。

省资产公司对承接的积压房地产,在规定的偿还期限内未能完成处置的,可提请省鉴定委员会重新评估,确定新的评估价值,再进行处置;处置成交价值扣除有关处置成本的余额为偿还价值。

(五)已发放的“换地权益书”不做整体移交处理。

“换地权益书”的价值随地价指数变动而变动,“换地权益书”可以在海南经济特区内依法以转让、赠与、继承、偿还债务等方式流转,也可以依法抵押。海南省地方政府要按照国办发[1999]62 号文件和《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规定,逐步回收所核发的“换地权益书”,不得拒绝接受“换地权益书”。

(六)在积压房地产处置过程中,积压房地产最终受让人缴纳税款后,海南省有关地方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即可为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房产转让人拖欠税款的,由税务机关依法追缴。

六、处置期限及资金偿还

积压房地产处置期限从协议移交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为 5 年。处置期限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协议移交给省资产公司的资产不计利息。偿还采取逐年结算、次年支付的方式。省资产公司当年处置资产的收益,应于次年按协议偿还有关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对未能按协议移交价值拍卖处置的积压房地产,经省鉴定委员会重新评估,确定新的评估价值后再进行处置,处置成交价值扣除有关处置成本的余额为偿还价值。

海南省人民政府对省资产公司的有关清偿工作进行监管。已处置的积压房地产,海南省人民政府应督促省资产公司按期将当年处置积压房地产所得收益中应偿还给有关债权人的部分进行偿还。凡当年省资产公司处置积

压房地产所得收益中应偿还给有关债权人的部分未偿还的,由海南省地方财政注入资金偿还或者由中央财政扣减海南省税收返还的方式偿还,保证每年还款及时到位。

到期后,省资产公司未完成处置且确无能力偿还的积压房地产,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经建设部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并报国务院同意后,适当延长处置、偿还期限 1 至 2 年。

七、国家政策支持

(一)对协议移交省资产公司的积压房地产所占用的贷款实行停息挂账。

(二)省资产公司享受与信达等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同样的税费减免政策,即比照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和《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和处置不良资产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01]7 号)规定的政策。

(三)在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过程中,有关国有独资

商业银行对市场前景好、确有开发价值的积压房地产项目,可以根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贷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贷款支持,封闭运行。

(四)对银行协议移交给省资产公司的积压房地产,因评估及协议移交时缩水所形成的账面损失,银行凭评估报告和省资产公司出具的接收积压房地产清单,按处置呆坏账规定程序予以核销。

(五)按照国办发[1999]62 号文件规定,中央财政给予 4 亿元专项补助,用于退还积压普通住宅按经济适用房政策销售后的土地出让金。

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省资产公司处置积压房地产的实施工作要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同时,要简化工作程序,积极支持海南省加快处置积压房地产工作。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办发[1999]62 号文件和补充方案的精神,抓紧完善有关地方法规。

(附件本刊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医药局、中科院关于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2] 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中医药局、中科院制定的《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 (2002 年至 2010 年)

科技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卫生部
药品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中医药局 中科院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药产业持续发展,已初步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具有较强发展优势和广阔市场前景的战略性产业。

但是总体上看,我国中药的质量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质量检测方法及控制技术比较落后;中药生产工艺及制剂技术水平较低;中药研究开发技术平台不完善,创新能力较

弱;中药企业管理水平普遍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缺乏国际竞争力。为加强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推进中药现代化,特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战略目标

(一)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思想。

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理论,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先进技术,推进中药现代化发展;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以科技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政策为保障,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和人才优势,构筑国家中药创新体系,通过创新和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逐步实现中药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形成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现代中药产业。

(二)中药现代化发展的基本原则。

1. 继承和创新相结合。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特色和优势,充分利用科学理论和先进技术手段,借鉴现代医药和国际植物药的开发经验,努力挖掘中医药学宝库,不断创新,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创新产品,全面提高中药的研究开发能力和生产水平。

2. 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可持续发展。在充分利用资源的同时,保护资源和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特别要注意对濒危和紧缺中药材资源的修复和再生,防止流失、退化和灭绝,保障中药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中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 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共同推进。政府通过制定国家战略目标,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引导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方向。企业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发展,围绕国家战略目标,不断创新。

4. 总体布局与区域发展相结合。充分考虑总体布局,同时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通过中药现代化的发展,促进改善西部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提高西部地区的综合经济实力。

5. 与中医现代化协同发展。在推进中药现代化进程的同时,高度重视中医现代化的发展,实现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加强中医药理论的基础研究,建立能够体现中医药优势和特点的疗效评价体系。

(三)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战略目标。

坚持“继承创新、跨越发展”的方针,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构筑国家现代中药创新体系。制订和完善现代中药标准和规范,开发一批疗效确切的中药创新产品,突破一批中药研究开发和产业关键技术,形成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现代中药产业,保持我国中医药科技的优势地位,实现传统中药产业向现代中药产业的跨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人类健康做出贡献。

1. 构筑国家现代中药创新体系。在政府的宏观指导

下,集成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制药企业等多方面力量,通过整体布局、资源重组、机制创新,构筑研究开发体系完整,技术装备先进、人才结构合理、创新能力较强、管理科学规范的现代中药创新体系。到 2010 年,形成中药现代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及支撑条件平台,重点支持 2—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0 个中药研究开发中心、20 个中药国家工程和技术研究中心及 10 个中药产业基地的建设。

2. 制订和完善现代中药标准和规范。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加强中药质量控制技术的研究,建立和完善中药种植(养殖)、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的标准和规范,保证中药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到 2010 年,建立和完善 500 种常用中药材、500 种常用中药饮片(包括相应配方颗粒)的现代质量标准;完成国家基本用药目录传统中成药的工艺条件优选评价和质量控制手段的提高工作;完成 200 种中药化学对照品研究。

3. 开发出一批疗效确切的中药新产品。在保证中药疗效的前提下,改进中药传统剂型,提高质量控制水平。加快疗效确切、使用安全、质量可控的中药新产品的开发。到 2010 年,开发出 100 个中药新产品,完成 100 个传统中成药的二次开发;完成现有国家中成药标准品种整理、提高工作;扩大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中药产品的出口份额,争取 2—3 个中药品种进入国际医药主流市场。

4. 形成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现代中药产业。重点扶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或跨国集团。形成有利于整体经济增长、区域经济发展和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现代中药产业。到 2010 年,推动形成约 5 个年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10 个年销售额 30 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大幅度提高中药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平台建设。

1. 充分吸纳各方面力量,建立和完善现代中药研究开发平台。开展中药筛选、药效评价、安全评价、临床评价、不良反应监测及中药材、中药饮片(包括配方颗粒)、中成药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控制研究。

2. 加强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药国家工程和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整体布局,建立种植、研究开发、生产有机配合、协调发展的中药产业基地,促进中药现代化的全面发展。

3. 加强中药研究开发支撑条件平台建设,改善中药研究开发实验条件,提高仪器设备装备水平和实验动物标准,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二)标准化建设。

1. 加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究,建立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及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全面提高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加强常用中药化学对照品研究,建立国家中药标准物质库。

2. 加强符合中药特点的科学、量化的中药质量控制技术研究,提高中成药、中药饮片(包括配方颗粒)、中药新药等的质量控制水平。以中药注射剂为重点,逐步扩大指纹图谱等多种方法在中药质量控制中的应用。

3. 大力推行和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范中药研究、开发、生产和流通过程,不断提高中药行业的标准化水平。

(三)基础理论研究。

1. 加强多学科交叉配合,深入进行中药药效物质基础、作用机理、方剂配伍规律等研究,积极开展中药基因组学、蛋白组学等的研究。

2. 重视中医药基础理论的研究与创新,特别是与中药现代化发展密切相关的理论研究,如证候理论、组方理论、药性理论,探索其科学内涵,为中药现代化提供发展源泉。

(四)中药产品创新。

1. 选择经过长期中医临床应用证明疗效确切、用药安全,具有特色的经方、验方,开发中药现代制剂产品。

2. 在保证中药疗效的前提下,改进中药传统制剂,提高质量控制水平,发展疗效确切、质量可控、使用安全的中药新产品,全面提升中药产品质量。

3. 根据国际市场需求,按照有关国家药品注册要求,进行针对性新药研究开发,促进我国中药进入发达国家药品主流市场。

(五)优势产业培育。

1. 加强中药提取、分离、纯化等关键生产技术的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中药提取物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发展,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速现代中药产品产业化进程。

2. 加强中药知识产权保护,开发专利产品,注册专用商标,实施品牌战略;逐步改变以药材和粗加工产品出口为主的局面,扩大中成药出口比例,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拓展中药国际市场。

3. 推进市场机制下的企业兼并重组,逐步形成一批产品新颖、技术先进、装备精良、管理有素、具有开拓精神的中药核心企业和数个中药跨国企业,使企业成为中药现代化的实施主体。

(六)中药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 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建立野生资源濒危预警机制;保护中药种质和遗传资源,加强优选优育和中药种源研究,防止品种退化,解决品种源头混乱的问题。

2. 建立中药数据库和种质资源库,收集中药品种、产地、药效等相关的数据,保存中药材种质资源。

3. 加强中药材野生变家种家养研究,加强中药材栽

培技术研究,实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和产业化生产;加强植保技术研究,发展绿色药材。

4. 加强中药材新品种培育,开展珍稀濒危中药资源的替代品研究,确保中药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整体规划,建立高效、协调的管理机制。

1. 加强对推进中药现代化工作的领导,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促进相互合作,形成有利于推进中药现代化发展的高效、协调的管理机制。

2.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应围绕国家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本部门的职能,根据本地区的优势、特色和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

(二)建立多渠道的中药现代化投入体系。

1. 国家设立中药现代化发展专项计划,加大对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

2. 各级地方政府应结合当地区域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根据本地区的优势、特色和实际情况,增加对中药研究开发和中药产业的投入。

3. 中药企业应进一步加大对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到2010年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达到销售额的5%以上。

4. 充分利用创业投资机制等市场化手段,拓宽中药新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中药现代化发展。

(三)加大对中药产业的政策支持。

1. 国家将中药产业作为重大战略产业加以发展,支持中药产品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支持疗效确切、原创性强的中药大品种的产业化开发,鼓励企业采取新技术新工艺及新设备,提升中药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2. 国家支持中药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鼓励中药企业根据国际市场需求,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出口,特别是扩大高附加值中药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鼓励中药产品进入国际医药主流市场。中药产品出口按照科技兴贸有关政策执行。

3. 推进中药材产业化经营。国家鼓励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的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促进中药材流通方式的改变;鼓励中药工商企业参与中药材基地建设,发展订单农业,保证中药材质量的稳定性。各地对发展中药种植(养殖)应给予各项农业优惠政策支持。中药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综合开发要纳入国家扶贫、西部开发等计划中予以支持。

4. 制定有利于中药现代化发展的价格和税收政策。价格主管部门要制定鼓励企业生产经营优质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产品的价格政策;对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进行工艺技术改造,以及企业开展中药共性、关键生产技

术研究所需进口设备,按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

5. 完善中药注册审评办法,对国家重点支持的中药创新产品实行按程序快速审批,并优先纳入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和医疗保险用药目录。

(四)加强对中药资源及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力度。

1. 根据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新形势,制定《中药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2. 从中药资源保护的实际出发,调整保护品种,规范利用野生中药资源的行为,充分体现鼓励中药材人工种植、养殖的基本政策。

3. 制定中药行业的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应对国际专利竞争。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保护中药知识产权,促进中药创新。

4. 加快专利审查速度,缩短审查周期,运用专利制度加速技术产业化。

(五)加速中药现代化人才培养。

1. 适应中药现代化发展需要,有计划地培养造就一批中药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高级生产管理和经营人才、国际贸易人才、法律人才、实用技术人才及复合型人才。

2. 积极利用中医药专业院校和其他相关专业院校的力量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同时注重在生产和科研实践中

培养人才。

3. 利用合资合作积极培养国内急需的中医药现代化专门人才,鼓励有关人员出国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培养国际性人才。

4. 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人才流动的运行机制和环境。

(六)进一步扩大中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 进一步加强中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在传统医药政策、法规方面的交流,加强传统药物有关标准和规范管理方面的沟通与协作,为中药现代化创造外部条件。

2. 加强中医药的文化宣传,展示中医药发展成就和科学研究成果;继续鼓励和支持中医药高等学校和医疗机构在国外开展正规中医药教育和医疗活动,促进中医药更广泛地走向世界,服务于人类健康。

(七)充分发挥中药行业协会的作用。

中药行业协会应履行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的职能,发挥在规范市场行为、信息交流与技术经济合作、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保护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推进中药现代化发展。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1999 年 7 月 25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修正)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5 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已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0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国有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

(二)股份有限公司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

(三)在城镇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合伙企业、私营企业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

(四)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驻浙办事机构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

(五)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

城镇个体劳动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应当与本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因用人单位破产、兼并、改制等原因而受损害。

第四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应当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实行设区的市本级、县(市)级统筹和省级调剂制度。原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领导,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组织实施工作,多渠道筹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确保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具体事务。

县级以上地方税务部门负责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监察、工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第七条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

提倡职工个人进行储蓄性养老保险。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用人单位和职工、城镇个体劳动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财政投入;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利息等增值收益;

(四)基本养老保险费滞纳金;

(五)社会捐赠;

(六)依法应当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投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并列入财政预算。

第九条 职工个人每月按照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职工工资的增长逐步提高,

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百分之八。具体比例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建用人单位的职工,从进入用人单位之日起,当年缴费工资按用人单位确定的月工资收入计算。

职工缴费工资低于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百分之六十确定;高于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百分之三百确定。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以省统计部门定期公布的数字为准。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每月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职工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个人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计入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条 用人单位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一般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并应当随着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而逐步下降。具体比例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确定。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列入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每月按照缴费工资的百分之十七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缴费工资低于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百分之六十确定,高于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百分之三百确定。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实际,对城镇个体劳动者的缴费标准进行调整。

城镇个体劳动者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计入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城镇个体劳动者应当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用人单位、城镇个体劳动者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向地方税务部门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在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注册登记后增员或者减员的,应当自增员或者减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增减登记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情况及时告知地方税务部门。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城镇个体劳动者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地方税务部门申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地方税务部门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地方税务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基本养老保险费无法确定的,地方税务部门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地方税务部门根据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按规定确定应缴数额。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征缴,不得减免,不得以实物或者其他形式抵缴。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的,由分立、合并后的单位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改变名称、住所、所有制性质、法定代表人、开户银行账号等基本养老保险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依法清偿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在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同时,向地方税务部门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或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缴费年限,如有部分为视同缴费年限的,在国有企业或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破产清算时,应当按第一清算顺序从其破产财产中提取尚未缴纳的视同缴费年限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视同缴费年限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前款所称缴费年限,是指职工个人和其所在用人单位、城镇个体劳动者分别按规定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国有企业或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之前,职工参加工作的年限,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为视同缴费年限。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二十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保值增值。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和国债利息全部计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银行存款利率按国家规定的城乡居民银行存款同期利率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按国家规定建立省级基本养老保险调剂基金。各市、县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省级调剂基金。省级调剂基金用于调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困难的市、县。省级调剂基金建立和调剂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免征税、费。

第三章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公民身份号码,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城镇个体劳动者(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发给参保人员手册,记载缴费情况。

第二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参保人员本人缴费工资百分之十一的数额记入。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费的全部和从用人单位缴费中划转的部分组成,城镇个体劳动者个人账户从个人缴费中划转。

第二十五条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按记账利率计息一次,记账利率由省人民政府参考城乡居民银行存款同期利率和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确定并予公布。

参保人员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自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开始,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按银行存款同期利率计息。

第二十六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城镇个体劳动者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不计算个人缴费年限,欠缴部分不记个人账户,按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后,应当补记个人账户,并计算个人缴费年限。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因失业等原因中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不记个人账户,不计算个人缴费年限,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继续计息。参保人员再就业后应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重新缴费前后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累积计算。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不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的,应当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档案和储存额。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部分的余额及其利息可以依法继承,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支付给继承人。

第四章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休的职工,按国家和省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用人单位离休人员的离休待遇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下列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从其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

(一)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参加工作,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满十年的参保人员;

(二)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十五

年的参保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参保人员退休后,其每月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组成,按以下标准计发:

(一)基础养老金月标准分两档:

1. 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满十年不到十五年的,其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退休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十五;

2. 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其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退休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的一百二十分之一。

(三)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根据职工视同缴费的年限,按照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具体计发标准按照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是指职工本人历年缴费工资所占相应年份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比与职工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乘积。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参保人员退休后,其每月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按下列标准计发:

(一)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参保人员退休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二十;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的一百二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条 199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1998年1月1日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因病、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不到十年的参保人员,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根据其1997年12月31日前的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按每年发给两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标准一次性计发给本人,同时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199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因病、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缴费年限不到十五年的参保人员,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十五条 199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1998年1月1日以后因病或者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缴费年限已满十年但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或者199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因病或者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缴费年限已满十五年但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可以办理退职。退职后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基本养老金应当根据本省社会经济发

展水平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按照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和物价增长幅度定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职工就业期间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符合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其退休当年计发的月基本养老金低于当地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四十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补足。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员退休后死亡的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付。

第三十九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章 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基本养老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拟定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发展规划;

(三)拟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

(四)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五)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进行风险预测;

(七)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二)会同地方税务部门核定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负责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档案的建立、记录和管理;

(四)审核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资格,审定并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五)开展基本养老保险调查、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六)开展对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七)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地方税务部门应当按规定职责及时、足额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并为用人单位和城镇个体劳动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提供便利条件。

地方税务部门在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必须开具缴款凭证。

第四十三条 基本养老金实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直接发放或者委托银行等部门代为发放。

第四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地方税务部门不得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其开展业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四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税务部门有权核查用人单位的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表、财务会计账册等有关资料。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应当向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分别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记录和个人账户对账单。

用人单位、参保人员有权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记录或者个人账户缴费记录情况。

第四十六条 省、市(地)、县(市)应当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劳动保障、财政、审计、税务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工会代表,职工和退休人员代表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有权听取劳动保障、财政、审计、税务部门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情况和预算、决算编制情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四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二)挪用、截留、侵占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减免或者擅自增加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劳动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四)拖欠支付或者擅自减发、增发基本养老金以及其他有关待遇;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

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个体劳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税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无法确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征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缴或者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地方税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缴纳,并按日加收欠缴费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拒不缴纳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不缴或者欠缴费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用人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滞纳金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五十二条 以弄虚作假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获得基本养老金和其他待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缴有关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可以处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阻挠、妨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地方税务部门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养老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职工因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与单位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城镇个体劳动者逾期拒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地方税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强制征收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企业,参照外商投资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第二条规定以外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养老保险费的征缴比例、个人账户记账比例和基本养老金的计发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02年10月31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6号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于2002年10月31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2年10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实行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建设、规划、财政、水利、林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列为规划的重要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蔬菜生产基地布局、建设、保护的指导和管理。在已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应当有与城镇居民生活需要相适应的蔬菜生产基地,保证必要的蔬菜生产能力。

第七条 符合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土地开发、整理后建成的标准农田和新增加的连片耕地、良种繁育基地以及其他按规定需要实行特殊保护的耕地,可以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八条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行指标控制。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基本农田数量应当不低于国务院下达的保护数量指标,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基本农田数量不得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保护数量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

第九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绘制图纸,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属于蔬菜生产基地的,应当单独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应当依法验收确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土地、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基本农田的地力分等定级、土壤肥力长期监测、环境污染监测和评价等工作,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立项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涉及占用蔬菜生产基地的,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前,应当征得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补充划入基本农田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和验收。

第十二条 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或者国家和省重点

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后占用基本农田,有关市、县在本行政区域内无法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内,委托本省其他行政区域在当地划定相应数量和质量的基本农田代为保护(以下简称基本农田易地代保)。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委托方应当向受委托方支付基本农田建设保护的补偿费用。补偿费用由受委托方纳入财政专户,专款用于基本农田建设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三条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受委托方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数量指标后方可接受委托。

受委托方用于代保的耕地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需要退耕还林、还湖的耕地、土壤贫瘠的耕地以及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因城市建设和近期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内的耕地不得用于代保。

受委托方接受委托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划定易地代保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设立保护标志,落实相应保护措施。

受委托方接受委托后,不得转委托其他行政区域进行基本农田易地代保。

第十四条 易地代保的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基本农田的条件和标准验收确认。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补划。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基本农田易地代保行为。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等有关税费。

耕地开垦费统一纳入造地改田资金,具体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建窑、建房、建坟、采石、采矿、挖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二)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

(三)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第十七条 利用基本农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应当保护耕地种植条件。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水利、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增加对基本农田的资金、劳力投入,合理保养土地,提高地力,防止基本农田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基本农田的。

第二十条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委托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委托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委托行为无效,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受委托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接受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或者经批准接受基本农田易地代保后不按照规定条件和标准划定并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基本农田易地代保的批准机关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或者对易地代保的基本农田未按本条例规定进行验收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挪用基本农田建设保护的补偿费用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退还,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毁坏耕地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所毁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1994年7月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蔬菜基地建设保护条例》、1994年8月3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4 号

《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习近平

2002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当事人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其中中央和省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由省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工商、税务、经贸、卫生、民政、公安、建设等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内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并接受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七条 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职业病危害等情况,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适应的能力。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文本可以由用人单位提供,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拟定。由用人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提倡使用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行业协会可以根据行业的特点,设计本行业通用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录用之日起 15 日内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向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备案及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劳动者本人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他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委托人必须出具委托书,并在劳动合同中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期限或者条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求职时,劳动者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录用。用人单位不予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权投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可能引发职业病的工种或者有毒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明确其危害及防护措施等情况);

(四)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六)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七)劳动纪律;

(八)教育与培训;

(九)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某工作事项或者某工作量为期限等。劳动合同的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确定。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 10 年或者连续工龄满 20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必须明确终止条件,不得将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其中劳动合同期限不满 6 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满 6 个月不满 1 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满 1 年不满 3 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劳动合同只约定试用期,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期限、范围等有关事项,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自行失效。

要求劳动者履行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作出约定。但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 (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 (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设定违约金的其他情形。

违约金额的设定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依法实行集体合同制的用人单位,其与劳动者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即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者一方已按照无效劳动合同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提供相应的待遇。

第十九条 未订立劳动合同,但劳动者已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提供劳动服务的,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劳动者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以无劳动合同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应当与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期限从劳动者提供劳动服务之日起;

(二)劳动者不愿补签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但应当向该劳动者支付应得的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条 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和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不一致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约定,由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未按照约定承担义务的,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用人单位资产性质发生变化,变化后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并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的,应对原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名称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三条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提供与录用相关的虚假的证书或者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工作制度的;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适当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按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的,解除行为无效,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赔偿劳动者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和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公布裁减人员方案,听取工会及职工意见,经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
-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本单位的被裁减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其应得的劳动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用人单位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 (三)用人单位以暴力、胁迫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劳动的;
- (四)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五)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
- (六)扣押劳动者身份、资质、资历等证件的;
- (七)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八)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不得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
- (四)已经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 (一)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 (二)劳动者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
- (三)劳动者暂时无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但仍有继续

履行条件和可能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 (二)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劳动者退休、退职的;
- (四)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 (五)用人单位自行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不得终止,但当事人就伤残补偿(助)或者保障等待遇协商一致的,劳动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三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同时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情形的,劳动合同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二)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30日前,就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书面通知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协商办理续订手续。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仍在本单位工作的,视为原劳动合同延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续订手续。双方未能就续订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该劳动者,由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有效证明;在劳动者提供必要证件之日起10日内,为劳动者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并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

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会。劳动者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每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录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证明造成的录用不当,用人单位可以免除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并可责令支付未支付部分 50% 的赔偿金。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条件解除劳动

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用人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仅限于下列情形:

(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对劳动者的投诉、举报等不依法受理或者受理后不依法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对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劳务性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社区服务用工等用工形式的简易劳动合同办法,由省劳动保障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建立聘用合同关系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法律、法规、规章对劳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明确规定的,本办法施行后,劳动合同当事人应当继续执行;订立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 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意见

浙委办〔2002〕51 号

(2002 年 11 月 5 日)

为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解决村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民群

众的合法利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切

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和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在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一些地方财务管理制度不落实,公开不规范,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仍比较突出,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已成为当务之急。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是我省农村经济管理在新形势下的一项创造,到目前为止,全省已有64%的村实行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实践证明,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是从根本上规范村级财务管理的治本之策,是提高村务财务公开水平的有效载体,是改善农村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也是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有利于巩固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成果,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维护农村集体和广大群众的利益;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提高农村干部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促进干部廉洁自律,从源头控制腐败行为;有利于提高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效性,控制非生产性开支,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发展农村经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义,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二、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的基本原则

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改革农村财务管理体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从根本上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努力做到以制度管人、以科技管账,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改善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推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委托”是关键,“代理”是实质,“合法合规”是生命力,并要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法委托,四权不变。经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员(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与乡镇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签订委托记账协议,依法成立委托契约关系,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独立核算的经济主体,保证村级集体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监督权不变。

2. 积极稳妥,整体推进。先试点,再在面上推开委托代理记账。有条件的逐步实行电算化管理,并要与农村税费改革等政策同步推进。

3. 规范运行,讲求实效。在明确乡镇会计代理机构

和行政村的职责及义务的前提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确保规范运行,管好管活村级财务,提高村级财务公开质量,节约村级非生产性支出,加快村级经济发展。

三、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的主要工作

从今年开始,到明年年底前,全省范围内的所有行政村全面推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已实行委托代理制的地方,要组织力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程序不规范,手续不齐全的,要进一步做好规范和完善工作;对没有办理委托协议的,必须及时补办。

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要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1. 清账理财。在实行委托代理制之前,先要组织力量对村级财务进行全面清理,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向群众公开,并由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2. 签订委托协议。经社员(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由村经济合作社与乡镇设立的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签订委托记账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确保村级集体资产不被平调、挪用和侵占。

3. 建立三级监督机制。一是群众监督。经社员(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在报账前对每一笔收入和支出实行审核监督,并签字盖章。二是乡镇代理会计监督。代理会计对每一笔村级收支原始凭证在入账前进行严格审核监督,审核原始凭证是否符合相关规章制度,手续是否齐全,对不符合规定和手续不齐全的票据,要坚决退回补办。同时,定期对村库存现金实行盘点。三是审计监督。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或检查,同时监督代理会计是否履行职责。

4. 实行“五项统一”。一是统一财务制度。各地要根据有关村级财务规章制度,制定财务预决算、货币资金管理、财务审批、票证管理、结算资金管理、财产物资管理、承包合同管理、财会人员管理、民主理财、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财务制度。各乡镇要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特别对村级通讯费、招待费和交通费,要作出明确规定。二是统一票据。规定使用统一的收款收据,实行收款收据的统一领用、核查、销号、归档,防止白条抵库。三是统一会计核算。村级收支原始凭证由村助理会计统一上报至乡镇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经代理会计审核后统一进行记账,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四是统一公开。各地统一制定村级财务公开的内容、程序和时间,各村的财务公开表由乡镇代理服务机构统一打印或抄录,有条件的乡镇通过便民手册、电子触摸

屏等形式进行统一公开。五是统一建档。乡镇建立村级财务档案室,统一对村级财务资料实行建档管理。

5. 实行电算化管理。对已推行会计委托代理制的地方,要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全省统一开发的浙江省农村财务处理系统软件,抓紧实行电算化管理。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要率先建立县、乡镇、村三级或乡镇、村两级村级财务计算机监管网络,便于数据的共享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已实行电算化管理的地方,要以县为单位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操作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行为。

四、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的保障措施

乡镇设立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负责所辖行政村的委托代理记账,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委托代理服务机构要根据工作量合理确定代理会计人数,代理会计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代理会计可以向社会公开招考,择优聘用,也可以在乡镇机关内部调剂。要对代理会计、村主要干部及村财会人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财会业务水平,更好地适应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的需要。

要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监督约束机制,将审计监督、业务监督、民主监督落到实处。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财务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定期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对村主要干部要进行任期专项审计,对群众意见强烈的村要及时进行专门审计,审计结果要向群众公开。要对乡镇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业务加强指导和监督,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制度落实;要健全村级重大工程项目管理的具体规定,加强对村重大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及建

设过程的监督。要充分发挥村级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的作用,预防和制止账外账、坐收坐支、体外循环等现象。要对财务公开的真实性实施监督,对群众提出的疑问和反映的问题及时向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反映。乡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记账、建档等职责,及时反馈有关财务信息,增强服务意识,不得干涉村正常事务,切实保障村级资金使用管理和自主发展经济的权益。

要确保必要的资金和设施投入。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落实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硬件设施,配备好代理记账记账室、村级财务档案室等设施,解决委托代理制推行过程中的实际困难。省财政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经济欠发达县(市)的困难乡镇实行委托代理制和电算化工作的补助。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实际,采取财政支付、镇补村筹、村级统筹等多种途径解决代理会计工资报酬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的正常工作经费。

五、切实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和村级财务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能不能顺利推行,关键在于乡镇党委、政府。乡镇党委、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好。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把会计委托代理制的实施和村级财务管理情况纳入对乡镇干部考核责任制的内容,并把考核结果与乡镇干部的任用、奖惩挂钩。各级组织、监察、农业、财政、人事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努力提高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信息产业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的若干意见

省经贸委 省科技厅 省信息产业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

为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加快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步伐,现就加快推进我省企业信息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企业信息化的重要意义

企业信息化是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信息资源的深入开发和利用,不断提高产品开发、生产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水平,进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力的过程。

(一)企业信息化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企业总量不断增加,规模和档次不断提高。但是,许多企业在管理手段、生产方式、市场营销等方面与现代化企业相比仍有相当的距离。推进企业信息化,可以推动企业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管理决策的智能化和市场营销的电子化,使企业传统的生产、经营方式发生变化,使企业快速适应市场需求的生产和服务成为可能,从而将有力地促进企业竞争力的增强。

(二)企业信息化是促进企业流通方式转变的重要条件。我省企业改革早,进展快,经营机制灵活,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较强。但是,企业的流通方式和手段相对落后、流通效率不高等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推进企业信息化,既可以降低企业的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也可以促进企业实现流通方式的转变,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三)企业信息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几年来,通过实施制造业信息化、企业上网工程、推进电子商务等工作,我省企业信息化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发展。同时,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推进,信息基础设施的完善、网络安全性的增强、标准体系的完备等,也将进一步推进企业信息化的进程。

二、推进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四)推进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思想。按照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围绕“数字浙江”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从应用抓起,突出重点,强化基础,注重实效,加强引导,扎实推进,促进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的现代化,实现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的信息化。

(五)推进企业信息化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以企业为主体,实施企业信息化工作。政府在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信息化积极创造条件的同时,要加强引导,使企业信息化健康有序地发展。二是坚持整体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要根据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企业的发展现状,制订具有前瞻性的企业信息化整体规划。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循序渐进,避免急于求成。三是坚持推广应用与管理创新相结合。企业推广应用信息技术的过程也应是推进企业管理创新的过程。企业信息化要求企业对原有的管理理念、方式、体系进行创新,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管理规范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六)推进企业信息化的主要目标。逐步完善企业信息化体系建设,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先进省份。到 2005 年,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装备的信息化程度达到 50%,三分之一以上推行以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为目标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 80% 的企业实行计算机辅助设计;有 50% 的企业连续工艺过程控制实行计算机网络化控制;大部分企业建立网站或通过中介网络开展信息交流;相当部分中小企业建立以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为主的信息系统。电子商务

成交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企业物流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有明显提高。

三、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的主要任务

(七)推动信息技术的应用,提高制造过程信息化水平。加大现代集成制造系统(CIMS)、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集散控制系统(DCS)等技术的推广力度,推行制造过程的自动化、集成化、网络化,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

(八)推动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管理信息化。对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进行重新设计,建立起适合企业信息化运行的扁平化管理模式;在加强对生产过程基础数据管理的基础上,制订与企业信息化相适应的管理规范和标准;对财务、人力、物资、销售等信息资源进行深度开发,建立起企业研发、生产制造、供应等网络支持系统,实现管理的集成化和信息化。

(九)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促进经营方式的转变。推进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使厂家、商家和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实现开放式的连接。加快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的融合。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促进企业经营方式的转变。

(十)推动信息技术的应用,提高产品附加值。针对我省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特点,在传统产品中大力推广应用信息技术,发展各种嵌入式软件技术,推进传统产品信息化改造。特别是各种机电一体化产品,要逐步朝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要通过信息产品与传统产品的融合,以及信息技术在新产品中的广泛应用,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我省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四、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的主要措施

(十一)加强领导,全力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推进企业信息化作为带动工业化、实现生产力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由省经贸委会同省科技厅、省信息产业厅等有关部门,成立省企业信息化工作小组,对企业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

作进行协调和指导。各级经贸主管部门要会同科技等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

(十二)抓好试点,扩大示范。企业信息化必须从企业实际出发,通过试点,总结经验,推动全省企业信息化进程。要重点抓好省认定的45家信息化试点和示范(服务示范)企业。“十五”期间,争取抓好100家信息化示范(服务示范)企业。围绕开展产品信息化、制造过程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电子商务等内容的试点和示范,探索解决推进企业信息化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十三)加强合作,集成优势。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01]2号)精神,加快发展信息产业,为推进企业信息化提供技术支撑。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and 应用企业之间的合作开发,提高信息技术的实用性和有效性。继续推进产学研联合开发,解决企业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难题。大力开展国内外技术合作和交流,提高我省企业信息化的技术开发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广大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公共技术支撑。

(十四)突出重点,政策引导。重点围绕企业信息化试点、示范企业,争取国家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的扶持。省财政在一定时期内,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市(县),应视财力可能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扶持企业信息化工作。同时,引导企业对企业信息化的投入,鼓励社会资金和民间资金投向企业信息化项目。

(十五)完善制度,优化环境。加快制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规范,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企业信息和网络运行的安全措施。有关的高等院校要适应企业信息化发展的需要,调整专业和课程设置,加快人才培养;同时,要搞好对企业现有人才的培训,加快知识更新;要多形式、多渠道引进人才,为企业信息化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加快中介机构建设,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保证企业信息化顺利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进藏义务兵优待安置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5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调动适龄青年应征进藏服役的积极性,圆满完成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我省的进藏义务兵征集任务,根据《兵役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进藏义务兵优待安置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进藏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所在地区内地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的 2 倍发给。

二、农村籍入伍的进藏义务兵服役期满退伍后,本人有要求的,可给予办理农转非手续。

三、农村籍入伍的进藏义务兵服役期满退伍后,可按

所在地区城镇内地兵退伍安置金标准的一半发给一次性安置补助费。

四、其他地区高原兵服役期间的义务兵家属优待不得高于进藏义务兵家属的优待标准。

各地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予以落实。省政府《关于做好进藏兵征集工作的通知》(浙政发〔1996〕191 号)即行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杭嘉湖地区地下水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5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我省沿海平原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过量开采地下水问题。杭嘉湖地区超采地下水引起地面沉降的问题尤为突出。为切实保护地下水资源,控制地面沉降,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杭嘉湖地区地下水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地下水超采引发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据监测,杭嘉湖地区已先后形成了多个以城镇为中心的区域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并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地面沉降,沉降中心最大累计沉降量已达 837 毫米。在地面沉降严重的地区,洪涝灾害加剧,桥梁净空减少,水准高程失真,部分水利工程效益衰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受到严重影响。近年来,虽然杭嘉湖各地采取了措

施,地下水超采的情况有所缓解,但还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控制地下水超采,保护地下水资源,遏制区域性地面沉降,是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杭嘉湖各级政府要统一认识,把控制地下水超采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实行禁采限采。

二、划定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严格控制开采总量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国土资源、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划定杭嘉湖地下水限采区与禁采区,提出禁采、限采的实施计划,杭嘉湖各市(县、市、区)要认真执行。地下水位降落中心及其他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的地区划为禁采区,严禁增打新井,实行压采封井,原则上开采总量每年压采三分之一左右,到 2005 年底除地面水供水管网未及地区允许采用地下水作为直接饮用水源外,一律停止开采。沉降中心周边及其他地面沉降较

为严重地区划为限采区,禁止增打新井,停止办理取水许可和凿井审批手续,实行限制开采,用 3 至 5 年时间调整供水结构,解决替代水源,压缩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地面沉降。

非禁(限)采区也应从严控制地下水开采,无特殊需要不得增打新井。确需增打新井的,必须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水利部 15 号令要求,进行水源论证,由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城市规划区内,还需先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要控制开采总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建设、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地下水勘查、评价成果,开采动态与地质环境变化等情况,提出年度地下水开采计划,市县严格按计划执行,避免地区、层位、时间“三集中”开采,杜绝新的超采区产生。

三、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

改善和提高河网水质,是解决杭嘉湖地区地下水超采问题的根本措施。杭嘉湖各级政府要加强水资源保护,结合杭嘉湖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与供水水源保护地的建设工作,加大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综合整治水环境,不断改善水源,提高水质。

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失时机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杭嘉湖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禁采限采的期限要求,做好地面水供水替代水源的规划、建设工作,特别要加快禁采区、限采区的水源、供水设施与管网的建设,保证禁采限采计划的实施。要不断提高城市中心水厂的供水能力,扩大供水区域范围,加快供水管网向乡镇、村延伸。凡自来水管网到达的地区,原则上都要逐步停止开采地下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计划并组织封井。

四、加强地下水的监测和监管等基础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下水动态和地面沉降监测。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制定方案,进一步调整完善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点,改进监测手段,有计划地建立一批地面沉降监测点和标组。观测资料和成果要及时报告各级政

府与相关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深井管理,及时了解和定期检查取水户的用水情况,监督考核开采计划的执行。已建成的深井必须具有取水许可证、计量装置、用水台账以及标明井位、井深、取水层位、施工队伍等情况的铭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取水情况,取水户要确保计量装置的完好运行。无取水计量设施或取水计量设施损坏的,按设施最大取水能力连续运行水量计征水资源费。经批准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在年初第一个月向水利、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年度用水计划与上一年度用水情况,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同时抄送建设主管部门。

地下水回灌是控制地面沉降,防止地质环境恶化的有效措施。回灌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回灌计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制订并监督实施。

五、运用经济措施,限制地下水开采

水资源费是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推进节水工作的重要手段,我省现行地下水资源费标准偏低,未能起到应有的调节作用。因此,要逐步提高地下水的水资源费标准,以有效遏制地下水超采。具体征收标准,由省物价、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地下水水资源费上缴同级财政,专款专用,用于地下水的监测、调查、评价、规划、保护和管理等。对未经批准取水、拒不缴纳水资源费、故意损坏计量装置、非法凿井等违反水法规的行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

杭嘉湖地下水限采禁采工作由各市政府负责,分级落实责任制。省级水利、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目标责任制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并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杭嘉湖地区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计划组织实施不力,不履行封井压采要求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凿深井取用地下水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迎接国家有关部门旅游市场打假打非 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检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函〔2002〕8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旅游局、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检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迎接检查的准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市、县(市、区)特别是优秀旅游城市的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这次联合检查,认真做好准备工作。要根据国办发〔2002〕38 号和浙政办发〔2002〕45 号文件精神,结合国家联合检查的重点和主要内容,对本地区、本系统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工作要扎实,行动要坚决,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和整治目标的完成。

二、请各市政府和省公安、交通、工商、质量技监等部门将本地、本部门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以及整改措施,于 11 月 20 日以前报送省旅游局。省旅游局要及时汇总写出全省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做好迎接国家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省里将组织有关部门在适当的时候对各地旅游市场的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 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检查的通知

旅发〔2002〕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38 号)的要求,国家旅游局、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决定在 12 月上旬,组成 6 个各由一位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的联合检查组,对各地旅游市场打假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联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检查的重点和主要内容

重点检查各地贯彻落实国办发〔2002〕38 号文件的情况,其主要内容是:

(一)检查旅行社经营和导游服务市场情况,重点是非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旅行社业务、中介机构非法经营出境旅游业务以及无合法证件、无正当手续从事导游服务等。

(二)检查旅游客运市场情况,重点是非法从事旅游客运以及危及客运安全的各种违规行为等。

(三)检查游览环境秩序情况,重点是欺行霸市、强买

强卖、骗财骗钱和从事色情活动的“陪游”、“伴游”违法行为等。

(四)检查旅游购物市场情况,重点是制假售假、质量欺诈和私授私收回扣等违法行为以及乱设摊点、尾追兜售等违规现象。

(五)检查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情况,重点是政府主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依法进行追究和实施处罚的情况等。

二、联合检查工作程序

(一)听取被检查省(区、市)政府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进展、所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以及研究和出台了哪些开展标本兼治的措施。

(二)查看被检查省(区、市)和优秀旅游城市政府贯彻国办发[2002]38号文件的会议记录、领导讲话和工作方案等原始文件,检查其是否按照国办发[2002]38号文件要求,明确了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了责任制,形成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机制。

(三)查看旅游、公安、交通、工商和质检等部门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整治措施,了解是否按照各自的分工做到了行动坚决,措施得力,配合密切。

(四)查看开展专项联合打击实施计划、典型案件、查处工作档案和录像等材料,了解是否扎实有效地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

(五)实地检查优秀旅游城市,查看城市旅游综合环境和秩序,对发现的问题,将要求地方进行现场查处,并酌情通过新闻媒体曝光;抽查基层单位贯彻国办发[2002]38号文件落实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在实际检查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可通过国家旅游局下发《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整改通知书》。

(六)接受群众举报,并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作为检查结果的依据。

(七)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单位对当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及如何实现标本兼治的意见、建议。

(八)研究汇总情况,向当地政府反馈检查结果和意见。

(九)联合检查组返京后,由组长单位牵头在10天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做法、取得效果、检查工作情况、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意见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送国家旅游局汇总,然后报送

国务院和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

三、联合检查组的组成

联合检查组分别由国家旅游局、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交通部、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牵头,组成6个联合检查组(每组6至7人),分别检查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六大片区。

第一组 组长单位 国家旅游局

参加单位: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工商总局

第二组 组长单位 国家经贸委

参加单位:国家旅游局、交通部、质检总局

第三组 组长单位 公安部

参加单位:国家旅游局、交通部、工商总局

第四组 组长单位 交通部

参加单位:国家旅游局、国家经贸委、公安部

第五组 组长单位 工商总局

参加单位:国家旅游局、公安部、质检总局

第六组 组长单位 质检总局

参加单位:国家旅游局、交通部、工商总局

四、受检地和检查时间安排

联合检查组于12月上旬出发,12月底结束。每组一般检查2—3个省(市、区),被检查的省(区、市)及省(区、市)的优秀旅游城市名单,由检查组内部商定,届时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各省(区、市)及其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联合检查,要以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02]38号文件的实际业绩迎接检查工作,并提前准备好书面汇报材料,如实反映情况。

(二)在联合检查组到达前,各地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投诉。

(三)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从简接待,不搞迎送和宴请活动,不准赠送礼品。

国家旅游局

国家经贸委

公安部

交通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

发展不忘回馈社会

东方通信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作为国内移动通信领域的领航企业,东方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前身企业杭州通信设备厂,经过 40 余年的艰苦创业,特别是在 90 年代初期率先进入移动通信领域,实现历史性战略突破,12 年来,在公司总裁施继兴的带领下,将一个只有 3000 万元年产值的通信设备厂,迅速改造并创建为拥有 160 亿元销售收入和 35 亿元净资产的国有特大型企业。12 年中,集团产业规模扩大 400 多倍,国有资产增长 160 倍。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东方通信时刻不忘社会责任,用真情回馈社会为己任,每一年,东方通信不仅是生产经营的排头兵,更是奉献社会、回报社会的带头兵。目前,公司正致力于以资产为纽带组建特大型移动通信产业集团,进一步提升在移动通信领域内网络解决方案的领航地位,打造中国(杭州)移动谷,为浙江建设经济强省作出贡献。

认养孤儿小术瑾

1998 年,东方通信认养了淳安孤儿余术瑾。为保证这名苦命的孩子能长期得到帮助,让她今后有一个正常良好的成长环境,东方通信在几天时间内募捐了一大笔资金,与小术瑾结了对。并在此后的五年时间内,每年为小术瑾提供 3000 元的生活扶助费,小术瑾入学后,公司还适当增加款项数目。每一年儿童节,东方通信都会寄去慰问信和儿童书籍,帮助她快乐地成长。

情系灾区 奉献爱心

1998 年,百年不遇的洪水肆虐华夏。长江流域和东北地区的特大洪水牵动东信全体员工的心,在抗洪抢险的关键时刻,东方通信向灾区捐助基站 11 台,手机 260 台,捐款 106 万元,总值超 1100 万元。同时,东方通信公司开展“身在东信情系灾区”抗洪赈灾活动,全体员工积极响应,踊跃捐款,用实际行动表达了对战斗在抗洪一线军民的敬意和支持。公司总裁施继兴带头捐款,公司广大党员、干部、员工及离退休干部也纷纷捐款献爱心,共捐款人民币 426826 元。

架造脱贫的致富桥

2000 年 9 月,东方通信认真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百乡扶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和景宁县沙湾镇结成帮扶对子实施三年扶贫。经过实地调研并经公司与景宁县、乡三方的坦诚协商,最终确定出资 75 万元资助建造“东信沙湾大桥”作为扶贫具体实施项目。

东信沙湾大桥设计主体桥长 100 米,宽 10.5 米,预应力空心梁板结构。该桥连接镇中心七里村,它的建成有利于沙湾镇拓展发展空间,带动七里下山脱贫示范村的建设,以尽快形成沙湾、七里为一体的发展格局,为下山脱贫的农户提供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也圆了沙湾人民 20 年的造桥梦。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施继兴亲自为大桥题写了桥名。公司将“东信沙湾大桥”视为沙湾人民的“致富

桥”、“幸福桥”,对大桥的建设一直十分关心,沙湾镇也把大桥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在东信、沙湾和景宁三方的共同努力下,2002 年 5 月 21 日,东信沙湾大桥终于圆满建成。

通车仪式之前,在景宁县图书馆还举行了东方通信向县图书馆捐赠电脑仪式。为支持景宁县群众文化建设,奉献东信人的爱心,在物资管理部的支持配合下,本次向该图书馆友情捐赠电脑 10 台,帮助图书馆建成电子阅览室。

奉献爱心 永无止境

2002 年,东方通信总共发起了三次全公司范围内的爱心捐赠。春节刚过,一场浩大的“扶贫济困送温暖募捐月”活动在公司内展开,以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在全社会形成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公司相继建立和完善了捐助管理体制和服务网络,并设立了“东信爱心捐助箱”,东信员工随时都可以捐款。截至 3 月 4 日,“东信爱心捐助箱”共收到捐款 215527.80 元。

为积极响应省委宣传部、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广电局、浙江日报社共同组织实施以“爱心助成才、共圆大学梦”为主题的“浙江省大学生助学计划”,东方通信团委通过团省委结对了一名已被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系录取的贫困学生史久祥。根据史家的实际情况,东方通信团委将每年资助 3000 元,直到其完成学业。

9 月 23 日,公司开展向定点扶贫县捐款捐物活动,公司领导、党员干部带头捐赠,公司的离退休干部职工也送来了他们的爱心捐赠,营销、工程服务部出差在外的一些干部职工打电话进行认捐;而一些刚出差回来的员工,一听说这项活动,马上主动捐款……短短的几天时间里,公司工会共收到了公司各部门干部职工的捐款 69520.10 元,捐献衣物 55 箱共计 2496 件,还有部分的电话机、书包、玩具等物品。

当前,东方通信紧紧把握全球移动产业中心加快向中国转移的有利时机,正在按照十六大提出的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新思路,在自身稳定发展的同时,还要加快营造杭州活水通信工业园,全力构筑浙江杭州移动谷。坚持以信息产业的最大支柱——移动通信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型工业化进程,同时把浙江最具活力的板块工业经营机制,实行高度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规模化扩张,有机嫁接到高技术移动产业领域,促进移动产品特别是日渐消费产品化的手机性能价格比达到全球领先,在不断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快出口增长,逐步在全球掀起浙江手机畅销五洲的旋风。2003 年,东方通信要借力十六大东风,立志实现新跨越,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 30% 以上,产业规模务求突破 200 亿元,力争成为全省最大的工业企业,从而以两个文明的优异成果为浙江落实十六大精神展现新风采。

(东方通信集团公司供稿)